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2 年远期外汇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2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1、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的交易行为。

2、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17,000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限额。

二、与交易有关的具体协议

1、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财部负责与拟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就交易金额、交易条件、交易账户等内容具体协商，并按制度规定实施计划。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一笔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或者框架性协议，公司都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合约或协议的执行情况。

2、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外汇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批准，截止

本公告日，公司所发生的远期外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委托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约定交割时间	约定交割汇率	交易对象
卖出美元	2010.11.04	3,956,468.00	2011.01.13	6.6138	招行
卖出美元	2010.11.04	447,020.00	2011.02.10	6.599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0.11.04	447,020.00	2011.04.14	6.5627	招行
卖出美元	2010.11.04	447,020.00	2011.06.13	6.5296	招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22,000,000.00	2011.07.20	6.4694	中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1.08.20	6.4567	中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1.09.20	6.4472	中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1.10.20	6.431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1.11.21	6.416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1.12.20	6.405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1.06.03	11,000,000.00	2012.01.20	6.3954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3.30	6.297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5.04	6.3020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5.31	6.3030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500,000.00	2012.06.29	6.3030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9,000,000.00	2012.07.31	6.3028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13,000,000.00	2012.08.31	6.3032	中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09.28	6.302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10.31	6.3019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11.30	6.3016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2.12.31	6.301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2.02.28	8,700,000.00	2013.01.31	6.3014	招行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1、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绝大部分出口国际市场，2011年，公司出口额以美元计算近3.5亿美元，预计2012年公司仍将产生大量外汇收入。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存在持续变动的趋势。

综上，公司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由于外汇收入的增加，以及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六、交易期间和投入资金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17,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七、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账款逾期，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九、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 2、公司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海普瑞拟于2012年度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